

龙津街对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2019 第 45 号（总第 156 号） 问题交办单的报告

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督导组交办的《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45 号（总第 156 号）》已收悉。龙津街党工委、办事处领导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抓。要求分管领导牵头，会同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组织街城管科、执法队、派出所、环保队、龙津市场监管所、社区居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

现将整治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了解，位于龙津东路 732 号 618 牧羊人品烤吧（营业执照名称：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暂未发现废气扰民情况。

二、办理情况

2019 年 9 月 26 日下午，我街收到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

三督导组 2019 第 45 号（总第 156 号）交办单后，分管领导带队，组织街城管科、执法队、派出所、环保队、区生态环境分局、龙津市场监管所、社区居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当天 19:30 分，到龙津东路 732 号 618 牧羊人品烤吧废气扰民的情况进行核实查证，约谈该店负责人。

经查，一是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经营餐饮业（主要以小炒和烧烤为主），面积约 300 平方米，厨房设有电烧烤炉 1 台、碳烧烤炉 1 台，炒炉 2 台，厨房产生的油烟经二楼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管约 15 米高空排放，该店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010300000941）；二是现场悬挂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但未能提供有效从业人员健康证，龙津市场监管所现场发出《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19000704 号），责令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铺负责人落实整改；三是该址店铺厨房安装有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中。该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单位为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产品附有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EP-2018-552），产品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_2001）。该店生产经营产生的油烟经风机抽进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烟管排放，烟管直通房屋天面向上排放。同时，该店已完成环评备案。另，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到上址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

我街将对上址建档存查，加强管理，同时进一步做好居民解释工作，及时化解矛盾。

附件：1、相关照片

2、区生态环境分局会办意见

3、区市场监管局会办意见

4、区城管执法局会办意见

龙津街道办事处

2019年9月30日

抄送：区政府督查室

附件 1：相关照片

现场照片



拍摄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拍摄地点	龙津街道办事处二楼会议室	拍摄人	康冬茹
拍摄说明	召开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协调会				
拍摄说明	现场查看店铺经营情况				



拍摄时间	2019 年 9 月 26 日	拍摄地点	龙津东路 732 号 618 牧羊人品烤吧	拍摄人	康冬茹
拍摄说明	街综合执法队发出现场笔录 1 份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

关于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工作第三督导组 2019 第 45 号(总第 156 号)问题交办单的 会办意见

龙津街道办事处：

根据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45 号(总第 156 号)反映“龙津东路 732 号 618 牧羊人品烤吧废气扰民”问题，我局依据工作职责，配合贵街道迅速开展相关调处工作，情况如下：

经查，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经营餐饮业（主要以小炒和烧烤为主），面积约 300 平方米，厨房设有电烧烤炉一台、碳烧烤炉一台，炒炉 2 台，厨房产生的油烟经二楼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烟管约 15 米高空排放，该店已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201944010300000941）。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荔湾区分局

2019 年 9 月 27 日



附件 3: 区市场监管局会办意见

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穗荔市监责改(2019)000704号

广州市荔湾区如意家美食馆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荔湾区天津路732号经营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能提供有效的健康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予以改正/在2019年10月11日前改正。(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改正内容及要求:经营餐饮服务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责令改正。)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或者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 梁炳红 联系电话: 81902019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广州市荔湾区天津路如意家美食馆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收件人	王国强 (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9月26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月日	
送达人	梁炳红, 许俊明		(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9月26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归档(白),一份送达(红),一份承办机构留存(绿)。

**关于广州市“四治”督导案件（龙津东路 732 号）
办理情况的报告**

龙津街街道办事处：

2019 年 9 月 26 日晚，龙津街副主任谷宇带队，荔湾区市场监管局龙津市场监管所与街城管科、执法队、派出所、环保队、区生态环境分局、社区居委会等相关职能部门联合开展整治行动，整治龙津东路 732 号 618 牧羊人品质烤吧废气扰民问题（市“四治”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 第 45 号），经查，该店名称为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现场悬挂有效《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备查，但未能提供有效从业人员健康证，我局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现场发出了《广州市荔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改正通知书》（穗荔市监责改（2019）000704 号），责令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铺负责人落实整改。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荔城管函〔2019〕1104号

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广州市“四治” 综合督导组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 〔2019第45号(总第156号)〕办理情况的复函

龙津街道办事处：

《广州市“四治”综合督导组工作第三督导组问题交办单》〔2019第45号(总第156号)〕收悉。我局高度重视，迅速交办属地龙津街道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队进行调查处理，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反映的店铺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732号，店铺招牌名称为“618牧羊人品烤吧”，《营业执照》名称为“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统一信用码：92440101MA5CR88QXU，经营范围为餐饮业。《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24401030212707，经营项目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热食类食品制售。店铺经营面积约290平方米，厨房设在首层，厨房主要有双头燃气炉具1台、烧烤炉1台、油烟净化设备1套。该店于2019年8月12日开业经营，营业时间为17:00-02:00。

二、调查情况

2019年9月26日晚，龙津街道办事处启动“你呼我应，三级联动”，执法队联同环保局、市场监管局、派出所等单位到现场进行了检查。

现场发现上址店铺厨房安装有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中。该油烟净化设备生产单位为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产品附有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CAEP1-EP-2018-552），产品符合《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HJ/T62-2001）。该店生产经营产生的油烟经风机抽进油烟净化设备后通过烟管排放，烟管直通房屋天面向上排放。同时，该店已完成环评备案。另，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于2019年9月16日到上址进行监测，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4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属地执法队加强对上址的巡查，确保该址餐饮店的油烟净化器正常使用。

特此函复。

- 附件：1. 现场检查照片
2.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3. 环评备案资料

4. 噪声检测报告



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19年9月29日

(联系人: 刘恩, 电话: 66360983, 邮箱: 1wzhyw2k@163.com)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4 -

环评备案资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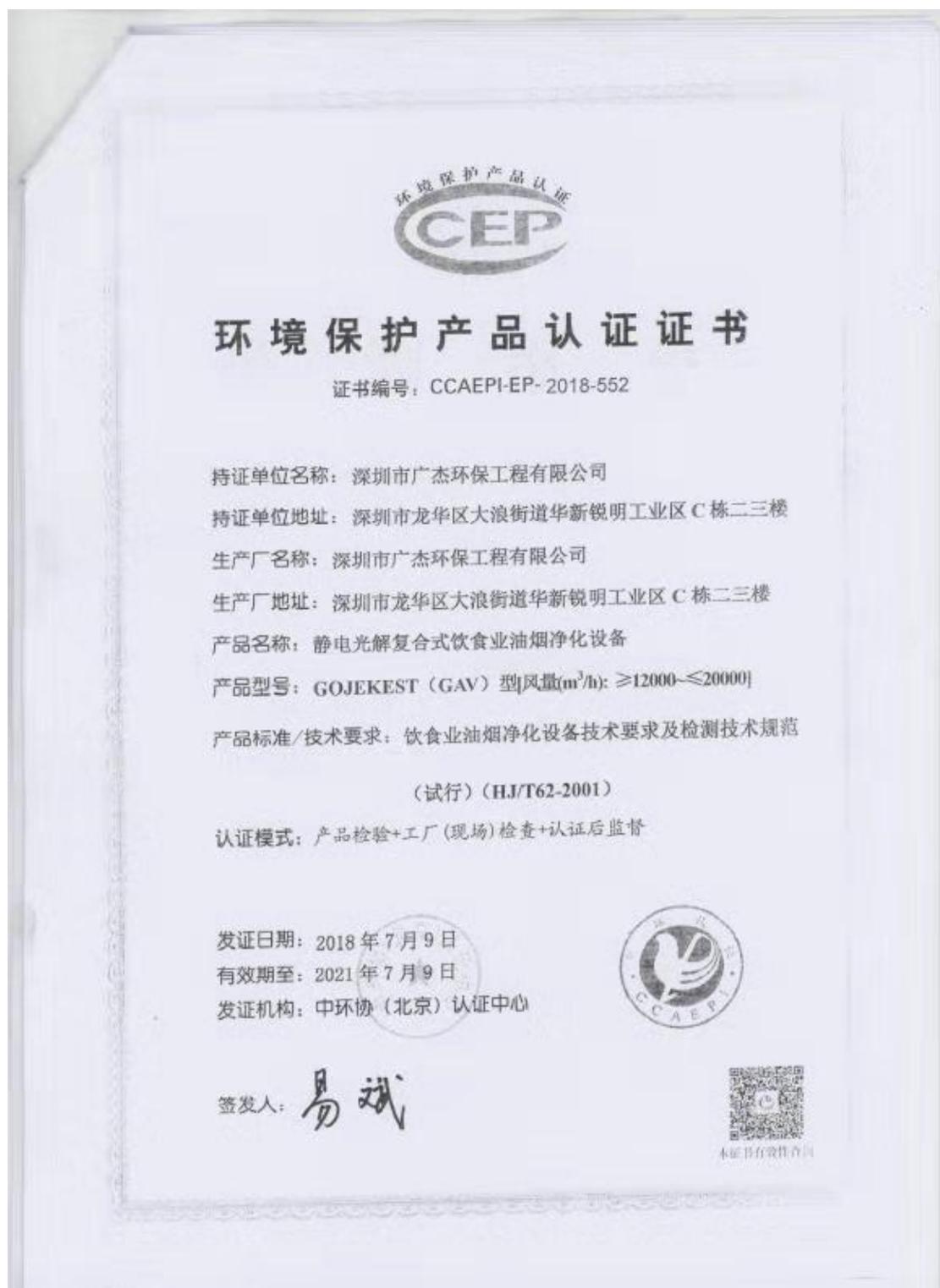
填报日期：2019-09-27

项目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东路732号首层前座	占地面积(m ²)	300
建设单位	/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邵晓娜
联系人	邵晓娜	联系电话	13286852593
项目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2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19-05-27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15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建设内容：经营场所为租赁，燃料种类为液化气，主营炒菜，配套供水、排水、供电、采暖、制冷等设施均由现有设施提供建设 规模：基准灶头数量 2 个		

环评备案资料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环保措施： 油烟净化器安装后通过专用烟道排放至高空。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油水分离、格栅、沉淀、消毒等处理措施，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厨房废水采取油水分离、格栅、沉淀、消毒等处理措施，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厨房产生的清洗水、含油废水采取油水分离、格栅、沉淀、消毒等处理措施，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厨房产生的清洗水、含油废水采取油水分离、格栅、沉淀、消毒等处理措施，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厨房产生的清洗水、含油废水采取油水分离、格栅、沉淀、消毒等处理措施，达标后排放至市政管网。
	固废	环保措施： 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噪声	环保措施： 安装橡胶减振垫、消声器等。
<p>承诺：邵晓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邵晓娜承担全部责任。</p> <p>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u>王国强</u></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1944010300000941。</p>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No. GHB2018HB00340

共 2 页 第 1 页

产 品 名 称 Sample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model	12000m ³ /h、GO JEX EST (GAV)型
		商 标 Brand	—
委 托 单 位 Client	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Client	姚晨
受 检 单 位 Tested Part	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 称 生 产 单 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生 产 日 期 / 批 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150520
样 品 等 级 Grade	合格品	样 品 状 况 Sample Description	完好
样 品 数 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到 样 日 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18-5-28
检 验 依 据 Test Standard	CCAEP1-RC-Q-015-2012		
检 验 项 目 Test Item	环保认证项目		
检 验 结 论 Test Conclusion	<p>该样品依据CCAEP1-RG-Q-015-2012《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结果见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4日</p>		
备 注 Note	<p>1. 该报告仅用于中环协认证检测； 2. 测试风量：12000m³/h； 3. 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p>		

批 准：
Approver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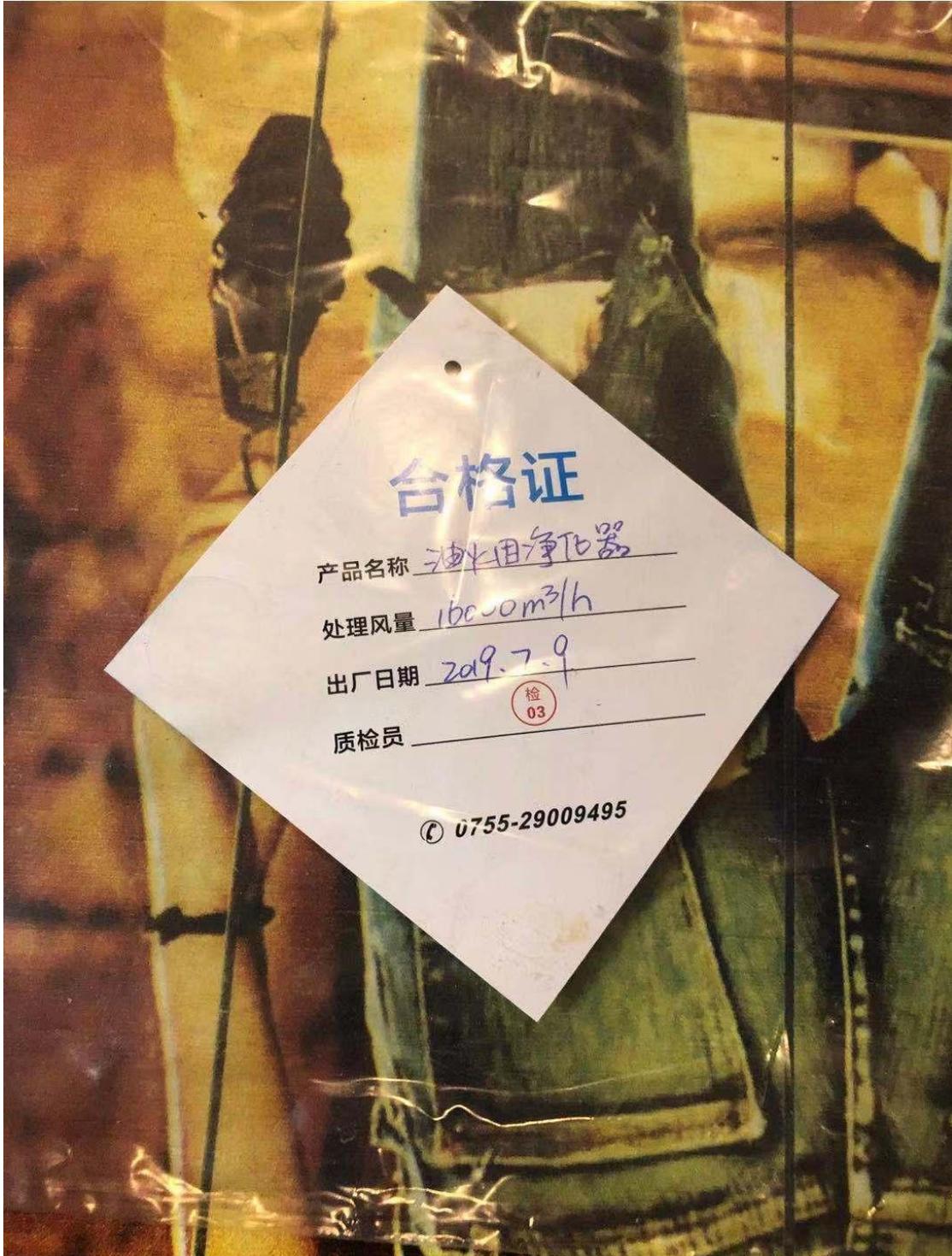
审 核：
Verifier

孙海恩

编 制：
Producer

刘浩南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国家环保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检 验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共 2 页 第 1 页

No. GHB2018HB00340

产品名称 Sample	静电光解复合式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	规格型号 Specification model	12000m ³ /h、GO JEK EST (GAV)型
		商 标 Brand	—
委托单位 Client	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委 托 人 Client	姚晟
受检单位 Tested Part	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Classification	委托检验
标称生产单位 Nominal Manufacturers	深圳市广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生产日期/批号 Date of manufacture	20150520
样品等级 Grade	合格品	样品状况 Sample Description	完好
样品数量 Sample Quantity	1台	到样日期 Sample Date of arrival	2018-5-28
检验依据 Test Standard	CCAEP1-RG-Q-015-2012		
检验项目 Test Item	环保认证项目		
检验结论 Test Conclusion	<p>该样品依据CCAEP1-RG-Q-015-2012《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检验，结果见附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检验检测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8年6月4日</p>		
备注 Note	<p>1、该报告仅用于中环协认证检测； 2、测试风量：12000m³/h； 3、委托检验仅对所检样品负责。</p>		

批准：
Approver

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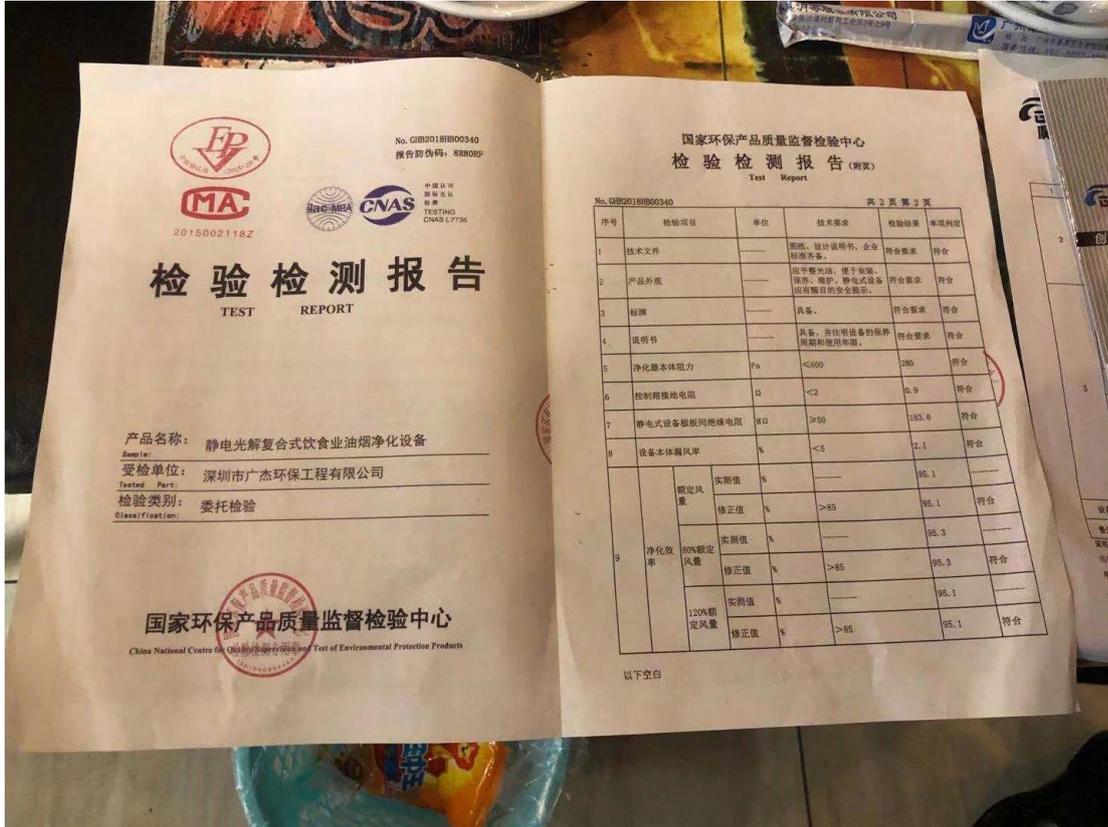
审核：
Verifier

孙海恩

编制：
Producer

刘浩南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油烟净化设备相关检测资料


GOJEK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魔杰环保

技术确认书
 (甲方) 技术责任人: 黄金武
 (甲方) 销售责任人: 杨敏
 日期: 2019.7.9

1	项目名称	请选择 (1) 或者 (2)。		
2	设备选型	客户要求		
	(1) 标准机型 <small>(选此项, 请直接进入第3条款)</small>			
	(2) 非标机型 <small>(选此项, 填写右侧表格报价、设计参考机型)</small>	要求1:	响应1:	
		要求2:	响应2:	
要求3:		响应3:		
设备配置一览				
3	序号	检验项目	要求标准	备注
	1	适用范围	照广杰ESP系列油烟净化器使用说明书(2页)为准	本设备不适用于餐饮油烟以外的气体净化
	2	方向确认	符合订单要求	左进右出 <input type="checkbox"/> 右进左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用电标准	按照广杰ESP系列油烟净化器使用说明书(10页第九项)为准	220V/AC
	4	使用标准	按照广杰ESP系列油烟净化器使用说明书(10页第十项)为准	如有不明, 可致电我司进行咨询
	5	安装规范	按照广杰ESP系列油烟净化器使用说明书(6-9页)为准	有足够的开门空间方便设备维护, 设置安全检修平台
	6	故障排除	按照广杰ESP系列油烟净化器使用说明书(13页)为准	先自行排除故障, 故障解决不成功, 通知我司工作人员上门检修
	7	清洗保养	按照广杰ESP系列油烟净化器使用说明书(11-12页)为准	(至少每月清洗一次) 如有不明, 可致电我司进行咨询
设备出厂编号: <u>08417</u>		电箱编号: <u>08417</u>	电源编号: <u>08417</u>	
备注:				

说明: 甲方保证提供的上述产品的完整性和可靠性满足本技术确认书承诺的各项要求; 本技术确认书为编号 销售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

甲方: 深圳广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章) 乙方:

签名: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

噪声检测报告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监 测 报 告

环监污字 2019 第 0612 号

受 测 方： 广州市荔湾区好实惠美食店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19-09-16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噪声检测报告

环境	环监字 2019 第 0617 号	第 1 页 共 5 页
3.1	报告编写说明	
监测类型	1. 本站保证检测的科学、客观、可靠，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噪声	2. 本站的采样和检测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站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4. 质	3. 委托送样检测数据仅对来样负检测技术责任。	
1	4. 对本报告如有疑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天内向本站综合后	
监测	勤保障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或说明报告编号。	
5. 监测	5. 对于性能不稳定，不可保存的样品，恕不受理。	
5.1 噪	6.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环境监测条	7. 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序号	8. 未经本站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监测报告（全部复制除外）。	
1		
2		
3		
备注：		
6. 监测	本站通讯资料：	
噪声	广州市二轻系统环境监测站	
2、4 类	技术负责人：周泳鹏	
	质量负责人：张丽凤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 99 号之三 102	
	邮政编码：510220	
	联系电话：020-34351872	
	传 真：020-34352469	
以下		

噪声检测报告

开鲁公司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

第 4 页 共 5 页

3 评价标准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参考标准
噪声	边界噪声	Leq dB (A)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4 类区标准	

4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技术规范，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仪器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5 监测结果

5.1 噪声监测结果

环境监测条件：无雨，风速 1.3m/s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单位)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1	一楼厨房油烟风机外一米	Leq dB (A)	昼间	73.9		
2	风机对出西边界外一米			57	70	达标
3	风机对出南边界外一米			55	60	达标

备注：

6 监测结论

噪声监测点监测结果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4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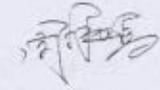
开鲁县环境监测站

噪声检测报告

第 1 页 共 2 页 2019 年 06 月 2 日

编写：肖雯

审核：

签发：

签发人职务：副站长

签发日期：2019 年 09 月 16 日

采样人员：邓振飞、梁远豪

分析人员：/

科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照片



现场检查照片

